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283,411.22 元，按照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928,341.12 后，结余44,355,070.1元，加上年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119,753,358.83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64,108,428.93 元。

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股本89,475,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未来投资规划和生产经营现状，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总股本 89,47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共计 22,368,818.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共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共 89,475,275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尚未取得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目前尚未进行使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

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我们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加快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提升整体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担保金额较小；公司 2017 年度拟对外担保对象为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预计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系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管的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

王剑敏

舒敏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